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函

地址:263027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1號

承辦人: 村幹事 許致祥 電話: 9383012#260

電子信箱:a489150564@mail.e-land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:壯鄉民字第11300051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令及公告、修正對照表、自治條例、收費標準

(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1.pdf、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2.pdf、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3.pdf、376425600A_1130005118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「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 公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一份,惠請協 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2 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壯圍鄉公所除外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: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電2024/08:617文章

社會課 收文:113/04/17 **DN1130004711**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